清远高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全面加强清远高新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顶层设计，扎实推动清远高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创建高水平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，特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区管委会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奖补资金，奖补资金支持对象包括：

一、工商注册登记、税务登记以及统计关系在清远高新区范围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、有开展经营活动和实际自主研发经费投入的企业。

二、在我区注册并经区知识产权局备案和认可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采取事后奖补方式，每年组织对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和机构进行奖补，所需资金从区财政预算资金中列支。

1. 知识产权奖补范围和标准

第四条 区内企业获得中国专利奖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：中国专利金奖每项20万元、中国专利银奖每项15万元、中国专利优秀奖每项10万元、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每项10万元、中国外观设计银奖每项8万元、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每项5万元；获得广东省专利奖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：金奖每项10万元、银奖每项8万元、优秀奖每项5万元。

第五条 对自主发明专利转化上升为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并发布实施的牵头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第六条 区内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15万元和10万元资助；新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，一次性给予8万元资助；新认定为清远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，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助。

第七条 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。对获得市级优秀专利技术实施项目立项的企业，通过市验收后，按照每个项目市扶持资金额度的10%给予资助。

第八条 区内企业向国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购买技术成果，在技术交易中涉及专利转让并在本区实现转化应用的，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，按技术交易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20%给予资助，每家企业单一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第九条 支持区内科技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方式获得银行贷款，对其发生的贷款利息按照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%的比例给予贷款贴息，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20万元，单家企业补助时间最长2年。

第十条 支持区内企业主动开展专利维权，维权案件终审胜诉或通过和解基本实现维权目的的，每件给予维权补助5万元，年度内同一家企业维权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十一条 区内企业或专利服务机构购买专利保险，按照其实际缴纳保费的50%给予资助，每家企业或机构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十二条 在我区新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分支机构，正常开展代理业务达到一年以上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、2万元资助。

第十三条 区内企业或代理机构员工新获得国家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，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。

第十四条 每年组织对区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上一年度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。绩效考核达到优秀的，奖励服务机构30万元，绩效考核达到良好的，奖励服务机构15万元（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）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在政策执行过程中，区内企业和服务机构如有非正常专利、商标申请或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补助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责令其退回已取得的补助资金，并取消其三年的资金申请资格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新政策执行。

第十七条本办法由区科技信息局(知识产权局）负责解释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政策依据发生变化，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。